

科学技术部司发文

国科外〔2018〕28号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发展 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是科技部科技援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工作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6〕31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组织申报2019年度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请各地方、各部门根据《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和申报条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

征集、遴选和推荐 2019 年度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

(二) 2019 年度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的申报立项总原则是：支持“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重点领域，积极落实领导人承诺，充分体现政府间科技合作特点及科技援外特色；紧密围绕科技援外的整体部署，促进我与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合作与人才交流；以增强发展中国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目标，培养中高端专业技术人才，传授先进适用技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技水平提高、科研能力建设和产业技术进步；配合我与主要发展中国家科技伙伴计划、重点科技援外项目及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工作；积极宣传和展示我国科技发展的成就、水平和经验，促进重点科技企业、科研机构及我国技术标准走出去。培训班内容主题突出、明确。

(三) 办班形式以境内办班为主。多次承担我部培训班项目，且办班效果良好的申报单位可申请赴政治经济环境稳定的境外发展中国家试点办班。申报单位不得同时申报境内和境外办班。

(四) 科技援外技术培训班办班规模以 20 人 20 天、20 人 15 天为基准，支持和鼓励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鼓励根据落实领导人承诺、科技援外项目和履行参加国际组织义务的需要申报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培训班可定向招收来自某一区域（如东南亚、中亚等）的学员，但不能限定于一两个特定国家。

(五) 申报单位应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具备相应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和能力的独立法人机构，且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不受理各级政府行政机构的申报申请。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管理单位申报。多机构联合申报培训班项目，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各单位分工，并以其中一个单位作为牵头机构填写申报材料，并通过该牵头机构所属归口管理单位推荐。

二、申报重点技术领域

2019年度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拟以成熟适用技术为主体，兼顾高新技术、科技政策与管理三类项目进行支持。申报领域以农林业、资源环境、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信息、加工制造、医疗卫生及其他民生科技领域和科技政策与管理等领域为重点。

三、申报和立项

申报项目由各归口管理单位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以下简称合作司）推荐。归口管理单位是指申请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行业协会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局，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归口管理单位要统筹管理，对申报单位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负责。各归口管理单位应从严把关、择优推荐。若申报材

料存在不合规或弄虚作假，在形式审查阶段将直接退回归口管理单位且不再接收修改材料。若确需补充材料，申报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补充完整。

申报单位须在科技部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网上管理系统 (<https://mostitp.cistc.gov.cn/>) 上根据办班类别（境内班、境外班，格式见附件）认真填写申请书，经归口管理单位和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预审通过后在线打印，加盖本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公章（一式三份），由归口管理单位正式行文函报国际合作司（请直接寄至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对培训内容、师资力量、合作基础等情况另有说明的应另附附件（一式一份）。国际合作司、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不受理申报单位的直接报送。首次申报单位其网上管理系统用户名、密码由归口管理单位负责设置。

合作司将统一汇总由各渠道推荐的项目，在预算、专家评议、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拟定 2019 年度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计划。

2019 年度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包括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两种资助方式。部分资助指为适当扩大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的影响力，对部分虽未列入全额资助计划、但曾长期连续举办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且已经积累较好培训基础的企业类申请单位以仅拨付培训费、接待费（仅含住宿费）、承办单位管

理费、中方管理人员费、税费的形式进行资助。境外办班经费预算依据《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执行。各归口管理单位在推荐项目前应征求申请单位意见，明确如申报的项目未能列入全额资助计划，是否同意接受部分资助。对不同意接受部分资助的申报单位，在推荐公函中应予以说明。纸质版申报材料邮寄至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接收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

四、申报及截止日期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11月9日。

请申报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尽快完成在线申报。请各归口管理单位务必在2018年11月9日17:00前登陆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网上管理系统批准并提交推荐的项目，过时系统将关闭。

五、联系方式

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国际人才与培训处

联系人：李航谦 谷满仓

电 话：010-68513389

传 真：010-6851580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401室

邮 编：100045

电子邮箱：lihq@cstec.org.cn

附件：2019年度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申请书格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项目编号

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

项目申请书

境内办班 境外办班

培训班名称

申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归口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际合作司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申请书的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述明确，打印填表。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二、申请单位为拟组织实施培训班的承办单位。各级政府行政机构不得作为承办单位。

三、申请书封面中“项目编号”项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填写。

四、归口管理单位是指培训班申请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行业协会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局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五、申请单位应通过归口管理单位推荐并统一上报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未通过归口管理单位上报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中央级转制研究院所可直接申报。

六、申请书中第六、七项中、英文“培训班对外宣传材料”为编写科技部年度国际培训班对外宣传册而用。获批准的承办单位还需提供一套与文字材料相匹配的照片。

七、本申请书为A4纸格式，一式三份，于左侧装订成册。不接受申请材料的传真件。

八、申请书提交与联系方式：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国际人才与培训处 李航谦、谷满仓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401室 邮 编：100045

电 话：010-68513389 传 真：010-68515808

电子邮箱：lihq@cstec.org.cn

培 训 班 名 称				
办 班 地 点				
办班时间/天数				
学 员 人 数				
工 作 语 言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联系人手机	

申请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部分资助: () 是 () 否

(公章)

年 月 日

归 口 管 理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归口管理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一、举办培训班的目的、意义（限以宋体五号字表述）

二、培训班内容与教学计划（限定以宋体五号字表述）

（包括授课内容、培训地点、时间、天数、拟招学员国别、招生范围、教学安排、实施方案等）

（一）培训目的：通过培训，使学员掌握本项目的概况和特点，熟悉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提高项目管理能力。

（二）培训对象：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执行机构负责人、项目协调员等。

（三）培训内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实施、项目评估、项目管理、项目协调、项目执行等。

（四）培训方法：讲授、讨论、案例分析、实地考察、经验交流等。

（五）培训时间：预计培训时间为10天，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培训地点：项目执行机构所在地或指定地点。

（七）培训费用：培训费用由项目执行机构承担，学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学员自理。

（八）培训评估：培训结束后，将对学员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执行机构评价的重要依据。

（九）培训安排：培训期间，学员将参加理论学习、实践操作、经验交流等环节，具体安排如下：

1. 理论学习阶段（第1-3天）：主要学习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实施、项目评估、项目管理、项目协调、项目执行等。

2. 实践操作阶段（第4-6天）：通过实地考察、经验交流、案例分析等方式，进一步巩固理论知识，提高实际操作能力。

3. 经验交流阶段（第7-9天）：学员之间进行经验交流，分享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4. 考核评估阶段（第10天）：学员参加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执行机构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经费预算（以宋体五号字表述）

境内班经费预算标准均遵照国家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财行〔2008〕2号），列支内容如下：

（一）培训费（320 元/人·天* 人* 天）：

（二）接待费：

1. 伙食费（140 元/人·天* 人* 天 含酒、饮料费）

2. 住宿费（300 元/人·天* 人* 天）

3. 学员生活零用费（80 元/人·天* 人* 天）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100 元/人）

5. 礼品费（200 元/人* 人）

6. 宴请费（150 元/人·次* 人，不超过两次）

7. 宴请费（中方领导与陪同人员 150 元/人·次* 人 按学员数的三分之一计，不超过两次）

（三）中方管理人员费（按照学员的费用标准执行，按每 10 名学员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计，不足 10 人按 10 人计）：

1. 伙食费（140 元/人·天* 人* 天）

2. 住宿费（300 元/人·天* 人* 天）

3. 宴请费（150 元/人·次* 人，不超过两次）

（四）承办单位管理费（前两项费用的 6%）：

（五）税费：

总计：

境外班经费预算标准依据《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 号）执行，列支内容按国别填写，详见申报系统。

四、培训班的预期目标、效果（以宋体五号字表述）

五、承办单位及合作单位简况（以宋体五号字表述）

六、培训班对外宣传材料（中文）

培训班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工作语言:

培训目的:

培训内容:

承办单位: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七、培训班对外宣传材料（英文）

Title:	
Time:	
Venue:	
Working Language:	
Objectives:	
Programs:	
Organizer:	
Address:	
Postcode:	
Coordinator:	
Tel:	
Fax:	
E-mail:	

附

其它说明材料

1. 申报单位在选题领域的科技实力
2. 具体培训内容
3. 师资力量和培训条件
4. 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
5. 共同承办单位实力及任务分工（如有）
6. 通过前期培训任务实施取得的突出成果（如有）
7.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